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涂显亚律师、严苑榕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 5 号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15:00 — 2019 年 5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85,154,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038,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5,116,5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9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201,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182,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3、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216%。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216%。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2,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8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216%。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14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9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  
反对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大会还听取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  
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  
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_\_\_\_\_

涂显亚

\_\_\_\_\_

严苑榕

2019 年 5 月 24 日